

#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文件

湘守协〔2023〕5号

##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是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用途

会员缴纳的会费，用于《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和为会员单位提供学习、培训、考察等服务以及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等。

### 二、会费标准

- 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 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
- 理事单位 4000 元/年；
- 监事单位、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会费计取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会费原则上一次性缴纳，会员存在生产经营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可报请协会秘书处同意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缴纳会费当年，为累计年限20年的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免交当年会费；为累计年限30年的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免交当年及下一年度会费；为累计年限40年的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免交当年及下两年度会费。

### 三、缴纳时间

（一）会员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新申请入会的单位在批准入会的当月缴纳当年会费。

（二）会费交至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账户，秘书处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通知交费单位领取或者邮寄。

（三）协会账号：

户名：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开户行：湖南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帐号：81140309000031263

### 四、其他事宜

（一）协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会员缴纳的会费，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

（二）按照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不按时缴纳会费的，视作自行退会处理。

（三）本办法自2023年5月19日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